

三代直系家庭最新变动分析

——以2010年中国人口普查数据为基础

王跃生

【内容摘要】当代中国三代直系家庭构成既有总体稳定的一面,也表现出城乡变动趋向具有差异的另一面。城乡三代直系家庭变动具有差异的原因在于,城市独生子女长大之后,特别是结婚、生育后,并没有改变对小家庭居住方式的偏好;而农村家庭独子增多,长大后外出非农就业成为主流,结婚、生育后与父母同居共爨“获益”较多,且矛盾冲突少于多子家庭,三代直系家庭比例因此提高。2010年城乡三代直系家庭户主构成均以中年和低龄老年人为主,此类家庭的养老功能有所削弱,2010年一半及以上的三代直系家庭没有65岁及以上老年人;婴幼儿在其中生活的比例呈现增长趋向,中年和低龄老年人于这一家庭内帮助子代“抚幼”,提升了其助子育幼的功能。

【关键词】三代直系家庭; 家庭功能; 人口普查数据

【作者简介】王跃生,中国社会科学院人口与劳动经济研究所研究员。北京 100028

Changing Lineal Families with Three Generations: An Analysis of the 2010 Census Data

Wang Yuesheng

Abstract: In contemporary China, lineal families with three generations have been a typical family formation since the early 1980s. However, this trend differs between urban and rural areas. When children growing up in urban one-child families, especially after their marriage and childbearing, most of them would not change their preference for a small family. In rural areas, the number of families with only one son has increased since the early 1980s. When growing up, most of those sons work outside the villages. Once getting married and bearing child, they need help from their parents for housework and childcare. Since such family arrangement is beneficial to young people, its proportion has increased. The majority of the householders of lineal families with three generations were in the middle and early old age in 2010 and their family function of supporting elderly has been weakened. More than half of the lineal families with three generations have no members aged 65 and above in 2010. At the same time, the infant proportion of the lineal families with three generations has gradually increased since the early 1980s. The function of taking care of children has been enhanced in this kind of family.

Keywords: Lineal Family with Three Generations, Family Function, Census Data

Author: Wang Yuesheng is Research Fellow, Institute of Population and Labor Economics,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Beijing 100028 Email: wangyush12@163.com

中国当代复合家庭已经缩减成个别家庭现象,三代直系家庭则成为较复杂家庭的代表形式。1982年以来的人口普查数据显示,尽管中国家庭已表现出核心化趋向,三代直系家庭所占份额保持着相对稳定的状态。我们想知道,在社会转型初步显现的当代中国,三代直系家庭有哪些新的变化?本文通过对第六次人口普查长表1%抽样数据的开发,并结合1982年、1990年和2000年普查数据,对此加以考察。

1 基本说明

三代直系家庭可定义为父母或父母一方同一个已婚子女及孙子女组成的家庭。就普遍状况而言,三代直系家庭一般包括亲代和子代两个婚姻单位(孙辈结婚后仍与祖、父两代人住在一起的情形相对较少)。

1.1 三代直系家庭功能的理论认识

传统时代,三代直系家庭兼具抚幼、养老两种功能,并且不同代际已婚成员在这一家庭内建立起互助关系。社会保障制度尚未建立、公共服务短缺的时期,这种代际合作型家庭形式非常重要。

从抚幼功能来看,普通民众家庭中,抚养子女并非完全由孩子的父母承担,有很大一部分照料行为由祖父母,特别是中老年祖母负责。在多育时代,没有婆婆的帮助,儿媳养育多个子女的责任将很沉重,或者说抚幼或协助子媳照料孙辈是亲子代际关系或合作的重要形式。

三代直系等多代家庭形式的养老功能主要表现为,亲代年老,特别是生活不能自理之后,多依赖子媳赡养和照料,传统时代这一点很突出。

当然,三代直系家庭不同代际成员之间还有其他关系形式。我们认为,多代直系家庭代际之间有很强的交换关系特征。父母将子辈抚育成人,年老丧失劳动力后获得子代的赡养和照料,这是交换关系。而家庭内部姻缘关系成员中的婆婆对儿媳没有抚育之劳(传统时代的童养媳在现代社会已不存在),但婆婆通过帮助儿媳抚养孙辈付出了辛劳。鉴于这一点,至婆婆年老丧失劳动能力和生活自理能力后,儿媳会承担起赡养责任(王跃生,2008)。从一般社会习惯和道德规范上看,婆婆即使没有这些付出,儿媳也应协助丈夫承担起对年老公婆的赡养和照料之责,但她往往不会非常情愿。

需要指出:三代直系家庭抚幼、养老和日常交换关系等功能与不同代际成员的年龄结构有关。

笔者看来,因亲子代生命周期不同,三代直系家庭形成多种类型,其功能因此有所差异。这里的子代均指已婚者。

- (1) 中年亲代—青年子代—幼年孙辈;
- (2) 低龄老年亲代—中年子代—青少年孙辈;
- (3) 高龄老年亲代—中年以上子代—青年孙辈。

上面第一种类型具有抚幼功能,可称之为抚幼型三代直系家庭;第三种具有养老功能,可称之为养老型三代直系家庭;第二种类型因第一代尚未丧失劳动能力、第三代已基本成年,故这两种功能均不显著,这时的三代直系家庭具有日常生活互助功能。

这是从“家内”来认识代际之间的关系和三代直系家庭所存在的功能类型。有些功能在“家际”之间也可发挥。如亲子分爨后所形成的两个生活单位之间,当亲代年老但尚有生活自理能力时,子代不仅提供赡养费用(若老年父母没有退休金),而且将相对繁重的家务劳动承担下来;独立生活的子代夫妇出外务工或有其他事情时,将未成年子女临时交给父母或公婆照看。相对于亲子同居共爨的三代直系家庭,分爨后亲子代际之间关系功能的履行具有一定弹性,刚性程度较低。

1.2 三代直系家庭研究综述

在当代家庭结构分析中,三代直系家庭逐渐受到研究者的重视。

1.2.1 关于三代直系家庭得以维系的原因

笔者以2000年人口普查数据为基础,同时扩展至1982年和1990年普查数据,对直系家庭能够维系的原因加以探讨。我们的基本认识是,当代城市三代直系家庭中,父母和子媳(或女儿女婿)两个夫妇单位各自支配主要收入,成员间利益冲突减少,且共同居住还对彼此生活产生互补作用,因而它能够存在下来。一定程度上可以说,当代三代直系家庭虽然保持着成员同居之形,但与传统时代的直系家庭相比,已“形同而实异”,它实际是一个“共伙”单位。有收入的成员在家庭中共同消费部分则带有一定分摊性质,这使当代直系家庭“同居”中有“分异”,既有共同利益需要维护,又有一定“私人”空间。或者说,“集体生活”中又包含着高度自主成分。因而,这种居制能将家庭矛盾降到最低,使两代夫妇找到“合作”生活的优势和基础(王跃生,2006)。在目前农村,三代直系家庭的已婚成员既有从事农耕活动者(中老年人),也有外出务工者(中青年为主体),耕地投入和收益尚以家庭为基础,故此两代婚姻单位存在一定的“公共经济利益”。

总的来说,当代三代直系家庭多数已非严格意义的同居共财、完全由作为长辈的父母主导的家庭形式。两代已婚者有了更多对自己劳动或经营收入的支配权。即使在农村,同居的子代夫妇也并非完全受亲代管束,在经济和日常活动中有较大的自由度。甚至可以说,在不少三代直系家庭,亲代在日常生活消费中的支出和家务劳作上的付出往往更多。

1.2.2 关于三代直系家庭的未来趋向

黄宗智认为:当代中国三代直系家庭及其延续应该引起注意。这种家庭赡养父母的功能不仅在现实社会得到体现,即“反哺”行为依然在民间保持着,而且其做法受到法律制度的保护。这表明中国家庭的发展方向与西方国家有重要不同(黄宗智,2011)。但这一认识并非建立于实证研究基础之上,或者说其认识需要进行论证。

李银河根据当代城市抽样调查数据所得出的认识与黄宗智不同:反哺模式的改变已露出端倪,随着现代化的进程和计划生育政策的持续实施,中国城市居民的养老方式将发生重大改变,从子女赡养改变为靠自身和社会养老。她进一步推断:或许在几代人之后,将彻底改变传统家庭的反哺模式,而与西方的接力模式趋同(李银河,2011)。

龚维刚认为,三代直系家庭本身的演变趋势是走向日益瓦解,特别是在日益增加的独子家庭中,分裂因素日渐强势并占据主导地位,三代直系家庭在未来将会顽强坚持的判断可能是靠不住的(龚维刚,2013)。这一认识具有推断性质,主观意味较浓。

那么,在中国社会转型日益显现的当代,三代直系家庭有哪些新表现?上述一些具有推断性质的看法与当代三代直系家庭的实际状态是否一致?从趋向上看,三代直系家庭结构和功能是如何变化的?本文将试图回答这些问题。

1.2.3 本文所使用的数据

本项研究以2010年人口普查长表1%抽样数据为基本资料。为了从纵向视角认识当代三代直系家庭的变动及其趋向,我们还将1982年、1990年和2000年人口普查数据纳入分析视野。

2 三代直系家庭的基本构成和变动

三代直系家庭是直系家庭的一个类型。除三代直系家庭外,直系家庭还包含有二代直系、四代及以上直系和隔代家庭等。下面我们看一下三代直系家庭在四个普查年份的构成和其在直系家庭总体中的构成。

2.1 不同时期三代直系家庭

依据表 1,从构成上看,1982~2010 年,三代直系家庭构成表现得非常稳定。在人口城市化加速、人口流动相对频繁的当代,近 30 年间它能保持这种相对稳定的状态值得关注。

表 1 1982 年以来三代直系家庭在总家庭和直系家庭中所占比例

家庭类型	1982 年	1990 年	2000 年	2010 年
三代直系家庭	16.43	16.48	16.62	16.54
所有直系家庭	21.75	21.32	21.72	22.99
三代直系家庭在所有直系家庭中所占比例	75.54	77.30	76.52	71.94

注:表 1 2010 年数据由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长表 1% 抽样数据整理得到;1982 年、1990 年和 2000 年数据由笔者根据整理加工后的 1982 年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 1% 抽样数据库、1990 年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 1% 抽样数据库和 2000 年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长表 1% 抽样数据库统计得到。以下各表、图资料来源除特别注明外同此。

进一步看,三代直系家庭是直系家庭主体,四个普查年份其份额均超过 70%。但需指出,2010 年三代直系家庭于直系家庭所占份额在前三个时期稳定的基础上有所降低,较 2000 年减少 5.99%,这可谓稳中有降,并非明显减少。它意味着直系家庭的其他类型家庭压缩了三代直系家庭的存在空间。

2.2 三代直系家庭的城乡差异

就家庭成员的生存环境看,中国当代社会仍具有较强的城乡“二元”表现。因而,考察中国家庭变动不能忽视这一认识视角。我们将“市”作为城市的代表类型,“县”作为乡村的类型进行分析。

表 2 1982 年以来城乡直系家庭构成比较

家庭类型	1982 年		1990 年		2000 年		2010 年	
	市	县	市	县	市	县	市	县
三代直系家庭	13.21	17.5	13.43	17.51	12.51	18.98	11.27	20.27
所有直系家庭	18.85	22.82	18.54	22.47	16.26	24.84	15.28	28.52
三代直系在所有直系家庭中所占比例	70.08	76.69	72.44	77.93	76.94	76.41	73.76	71.07

各个时期三代直系家庭构成均为县高于市,且相差幅度逐渐增大(见表 2)。这是因为 1990 年城市三代直系家庭呈缩小之势,县则为增大。至 2010 年,市三代直系家庭比 1990 年降低 16.08%,县在同期增加了 15.76%,城乡“互异”变动使两者差异扩大。值得注意的是,县三代直系家庭在直系家庭所占比例 1982 年、1990 年和 2000 年稳定于 77% 上下,而在 2010 年降至 71%;城市也比 2000 年有所下降,这应是直系家庭中其他类型的份额扩大所导致。

由上可见,当代三代直系家庭作为直系家庭的主体,其构成既有总体稳定的一面,也有城乡趋向具有差异的另一面。可以说,城市三代直系家庭的变动趋向与人们的一般认识是一致的,即 1990 年以来呈现减少之势。我们认为,城市社会养老保障制度比较完善,亲子代独立生活意识相对较强,少子女(特别是独生子女)家庭比例提高且子女成年后与父母异地居住比例增加,这成为三代直系家庭维系和增长的限制条件。城市三代直系家庭的实际变动也验证了这一点。但农村则有不同的趋向,1990 年以来,直系家庭及其中的三代直系家庭均为增加。需要指出,中国当代社会转型对此具有重要影响:劳动力就业非农化趋向突出,由初期的劳动力流动为主,至现在劳动力携全家外出现象也增加了;虽然独生子女政策在多数农村没有得到落实,少子女生育(二胎及以下)却已经形成主导。那么,为什么农村的三代直系家庭不降反增呢?农村三代直系家庭构成扩大有两方面的原因,一是独子家

庭增多,以往多子家庭的利益纠葛大大降低;二是在社会转型时期,青年子代离家非农就业成为主导,婚后特别是生育后与父母同居,日常生活和家务多由其料理,子代从中“受益”明显。这是农村三代直系家庭构成提升的主要原因。

3 城乡三代直系家庭户主和成员年龄构成比较

对三代直系家庭户主及所有成员的年龄构成进行分析,有助于进一步认识其组成和关系特征。

3.1 三代直系家庭户主年龄分布

这里,我们主要从城乡(市和县)三代直系家庭户主的年龄分布上考察其构成特征。户主是一家主事之人。尽管当代户主更多地体现在户籍登记上,有时只是一种“形式”或“名义”,但多数家庭的户主并非随意确立,多代家庭中更是如此,一般由家庭主事之人来担当。

从图1可见,1982年农村三代直系家庭户主年龄分布的峰值为30岁组,25~59岁为相对集中年龄段,占69.81%;60岁以上占18.79%,其中65岁以上者占10.91%,24岁以下者占2.04%。可见,青年和中年人是农村户主的主体。城市户主峰值在50岁组,40~59岁组占46.64%(农村为41.6%),60岁以上占33.51%,其中65岁以上组占21.98%,24岁以下者占0.51%,25~39岁组占19.33%(农村为37.55%)。由此,1982年城乡之间的最大差异是,城市三代直系家庭户主以中年人所占比例最大,其次为低龄老年人,形成中年和低龄老年人为主体的格局,农村则下移至以25~59岁青年和中年为主体。两者有一个共同之处为24岁及以下者所占比例较低,分别为0.52%和2.04%,表明未婚和初婚者很难成为户主。城市三代直系家庭低龄老年人约占1/3,这很大程度上与他们所住福利房的分受者有关;当然,低龄老年人又有一定的持家能力。城乡之间的另一共性是,80岁以上生活自理能力和管理家事能力低的高龄老年人成为户主的比例均不高。

图1 1982年三代直系家庭户主年龄构成

Figure 1 Age Distribution of Householders of Lineal Families with Three Generations in 19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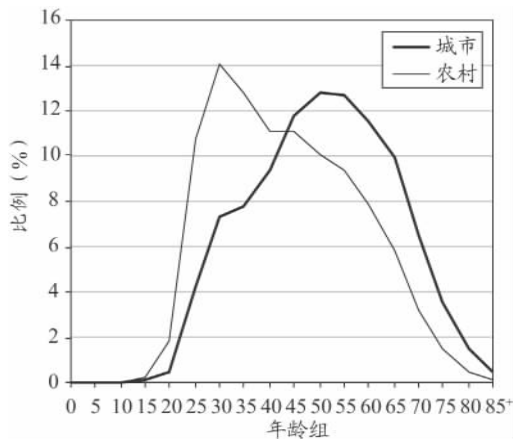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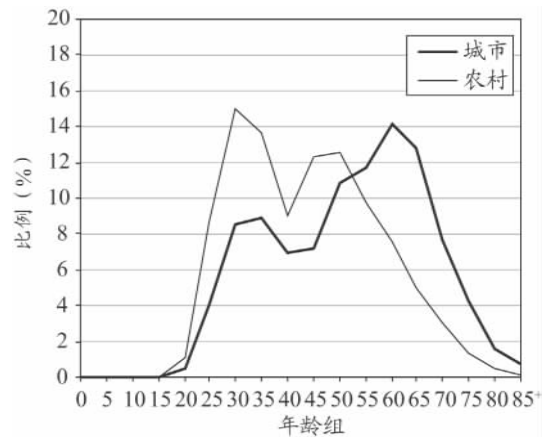


图2 2000年三代直系家庭户主年龄构成

Figure 2 Age Distribution of Householders of Lineal Families with Three Generations in 2000



2000年,城市三代直系家庭户主年龄分布的峰值年龄由50岁组提升至60岁组(14.15%),并且更为突出;农村仍为30岁组(15.05%)。25~59岁组城市合计所占比例为58.17%,农村为81.09%,其中40~59岁组城乡分别为36.74%和43.66%,城市较1982年(46.64%)明显降低,农村增加(41.6%);60岁以上组城市升至41.33%,农村略有减少(17.64%)。可见,2000年三代直系家庭户主构成出现一定调整,城市低龄老年人增加,中年人降低;农村中年人构成有所增加(见图2)。

根据图3,2010年城乡三代直系家庭户主年龄构成曲线与1982年和2000年不同之处在于,两者年龄分布曲线基本上拟合在一起。不过中年组两者差异较大,城乡分别为40.05%和53.27%。城乡

均有增加,但增长幅度有别,城市为 9.01%,农村为 22.01%。无疑,农村户主构成在中年组非常突出。另一值得注意的变化是,城市 60 岁以上户主的构成比例降低 7.40%,农村则增长 60.32%。可见 2010 年,农村三代直系家庭户主年龄构成也转变为以中年和低龄老年为主,特别是中年组之合超过半数,39 岁以下户主不足 20%;城市中年和低龄老年户主为主的格局没有发生实质性变化。

图 3 2010 年三代直系家庭户主年龄构成

Figure 3 Age Distribution of Householders of Lineal Families with Three Generations in 2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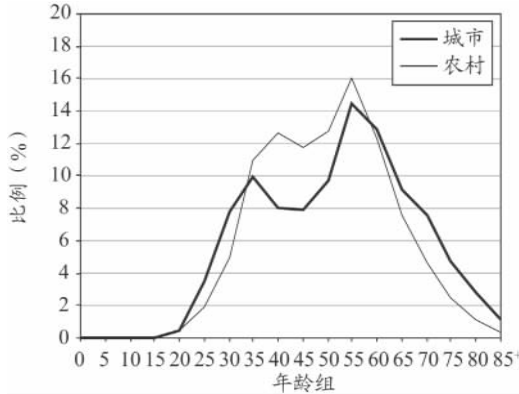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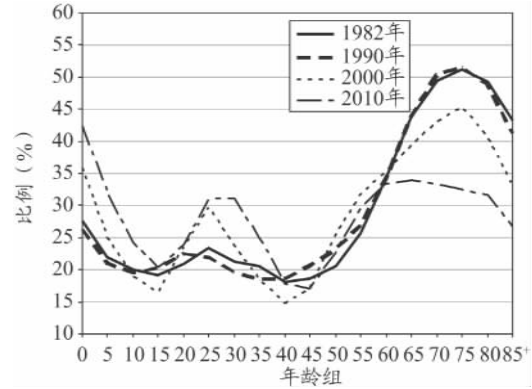


图 4 四个时期三代直系家庭成员年龄构成

Figure 4 Age Distribution of Members of Lineal Families with Three Generations in the Four Census Years



整体看,1982 年以来城市三代直系家庭维系着中年和低龄老年人为主主体的格局,农村则从青年和中年为主体向中年和低龄老年人为主主体转化,即向城市的构成形式靠拢。农村的这种变动与集体经济时代或后集体经济时代初期经济环境发生改变有关,三代直系家庭户主多为具有较强劳动能力或养家糊口能力的青壮年成员。而至当代,对家庭的经济贡献和家庭资源的掌握能力最为重要,中年及低龄老年人具有这方面的优势。

3.2 三代直系家庭成员年龄构成

这里将三代直系家庭全体成员作为考察对象,分析其年龄构成。

3.2.1 三代直系家庭成员年龄构成变化

从图 4 曲线可以看出,1982 年和 1990 年三代直系家庭成员年龄构成基本一致。65 岁以上年龄组成员在三代直系家庭生活的比例明显高于其他年龄组,特别是 70、75 和 80 岁年龄组,接近或超过 50%。2010 年的表现是,35 岁及以下组在三代直系家庭生活的比例较前三个时期上升,而 60 岁以上组降低,特别是 70 岁以上组下降明显,其中 70 岁组 2010 年较 1982 年降低 32.71%,比 2000 年减少 22.73%;75 岁组分别较少 36.68% 和 28.52%;80 岁组减少 35.70% 和 22.33%。对这种变动,我们的解释是,三代直系家庭抚幼的功能有所增强,而养老的功能有所弱化。它表明,目前三代直系家庭不同代际成员的年龄构成主流是:中年或低龄老年父母为第一代,青年子代为第二代,幼年孙辈为第三代。第一代父辈在家庭事务中起主导作用,并协助子辈抚育孙子女;第二代子辈依附尚具有劳动能力和家务操持能力的父母生活,并在这种居住方式中受益,父母,特别是母亲帮其料理家务,照看小孩。它并非以老年父母和中年子代及青少年孙辈共居为主,子代赡养老年亲代的功能较弱。

下面我们再分城乡加以观察(见图 5、图 6)。

图 5 显示,1982 年和 1990 年,市三代直系家庭成员年龄构成变动相对一致,25 岁组虽稍高,但没有形成明显的峰值。可以说除 0 岁组外,50 岁以下组比较稳定,至老年组开始升高,70 岁以上组均在 40% 以上。1982 年峰值高于 1990 年。2000 年和 2010 年,60 岁组以下,其走向与 1982 年和 1990 年相似,65 岁组开始较前两个时期降低,其中 2000 年峰值在 75 岁组,为 39.21%,较 1982 年峰值降低 23.24%;2010 年峰值不突出,最高值为 32.19%,比 1982 年降低 36.98%,比 2000 年减少 17.90%。

图5 四个时期市三代直系家庭成员年龄构成

Figure 5 Age Distribution of Members of Lineal Families with Three Generations in Urban Areas in the Four Census Year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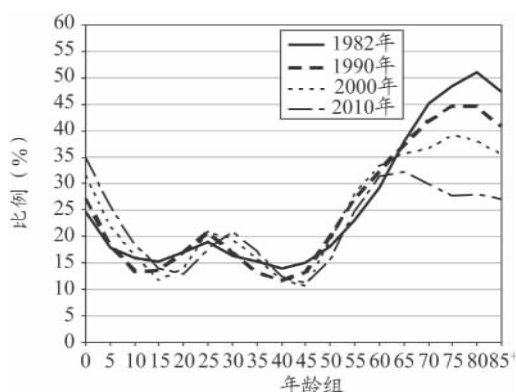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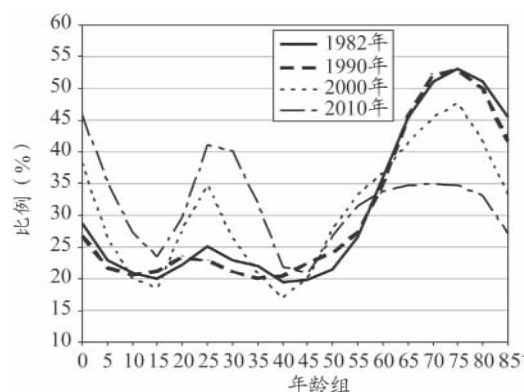


图6 四个时期县三代直系家庭成员年龄构成

Figure 5 Age Distribution of Members of Lineal Families with Three Generations in Rural Area in the Four Census Years



根据图6,县1982年和1990年三代直系家庭成员构成分别在25岁组和20岁组形成小峰值,至60岁组陡然升高,峰值均在75岁组,分别为51.95%和52.88%,亦即这一年龄组一半以上老年人在三代直系家庭生活。2000年和2010年与前两次普查年龄构成的最大差异是25岁组形成一个引人注目的峰值,分别为34.72%和41.05%。值得注意的是,2010年的这一峰值是一个主峰值,至老年阶段最高值为34.94%(70岁组),亦即仅有1/3强的老年人生活在三代直系家庭。这一趋向表明,2010年,低龄老年父母同已婚且处于青年阶段的儿子及婴幼儿孙辈共居成为农村三代直系家庭维系和增长的力量。

3.2.2 三代直系家庭内部成员年龄构成和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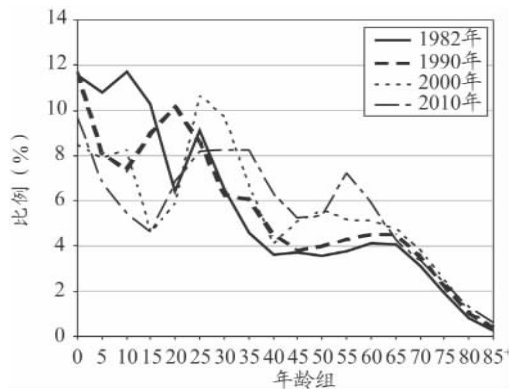
由前可知,中年低龄老年人成为三代直系家庭形成的重要推动者,因而笔者认为,观察其中50、55和60岁组成员的构成变化有助于认识这一类型家庭的功能。

根据对1982年以来四次人口普查数据统计,三代直系家庭中,50~64岁成员的构成分别为11.48%、12.8%、15.89%和18.48%。2010年较1982年增加60.97%,比2000年增加16.30%。在县人口中,其比例分别为11.2%、12%、15.30%和17.66%。2010年比1982年增长57.68%,较2000年增加15.42%。

我们下面从三代直系家庭内部分析不同年龄组成员的构成变化(见图7)。

图7 四个时期三代直系家庭内部成员年龄构成

Figure 7 Age Distribution of Members within Lineal Families with Three Generations in the Four Census Years



就 2010 年来看 0~14 岁组成员在三代直系家庭所占比例最高,他们属于第三代;其次处于高位的是 25、30 和 35 岁组等中青年组,为第二代;55 岁组也比较高,为第一代。这种构成应是目前三代直系家庭最为标准的模式。有年幼子女的青年夫妇与中年和低龄老年父母组成同居家庭,亲子之间形成相互协助关系。由于亲代尚未年老,这种家庭多由第一代为户主。2000 年和 1990 年也有这种表现,差异是第一代峰值不突出。1982 年,由于严格的生育控制政策影响下的第三代人多已出生,第三代孙辈在三代直系家庭中所占比例相对较高,这会挤压中老年人在其中所占份额。就具体构成看,1982 年、1990 年、2000 年和 2010 年三代直系家庭中 14 岁以下未成年人所占比例分别为 34.05%、27.19%、24.63% 和 21.95%。

然而 2010 年 14 岁以下未成年人在三代直系家庭降至仅占 20% 多一点,50~60 岁组由 2000 年的 15.20% 提高至 17.66% 的时候,65 岁以上老年人口构成则由 2000 年的 12.68% 减为 11.87%。这种构成特征表明中年和低龄老年人在三代直系家庭组成中的作用增大。

4 三代直系家庭的功能及其变化

通过上面三代直系家庭户主和所有成员年龄分布分析,我们对三代直系家庭的功能及其变化已有所认识。在此,着重从“养老”和“抚幼”两个视角再作探讨。一般来说,三代直系家庭具有“上有老、下有小”这样的构成特征。对中间一代来说,“养老”的功能比较突出;然而,三代直系家庭内,“抚幼”则非中间一代单独为之,第一代人也有参与,这一点在前面的理论分析中已有涉及。那么,当代城乡社会中三代直系家庭的这两个功能有何表现和变化?

4.1 养老功能

4.1.1 三代直系家庭老年人数量构成

这里所言“养老”主要指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的赡养和照料问题,重点考察老年人所居住的家庭类型,借以认识其以何种居住方式养老。三代直系家庭养老功能的履行在于该类家庭有老年人生活其中,那么究竟有多大比例三代直系家庭包含有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通过数字分析(见表 3),就市、县而言,1982 年、1990 年和 2000 年超过半数的三代直系家庭有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进一步看,1990 年后,县老年人构成有降低趋向。2010 年城乡三代直系家庭中的老年人比例均降至 50% 以下,与 1982 年相比,分别下降 12.96% 和 16.77%,较 2000 年减少 10.63% 和 11.21%。老年人在总人口和总家庭人口中所占比例提升背景下,其在三代直系家庭生活的比例却下降了。这表明,老年人在其他类型的直系家庭或非直系家庭生活的比例提高了。

表 3 1982 年以来三代直系家庭 65 岁以上老年人数量构成变动

Table 3 Changing Numbers of the Elderly Aged 65 and above in Lineal Families with Three Generations since 1982 %

老年人数量构成(个)	1982 年		1990 年		2000 年		2010 年	
	市	县	市	县	市	县	市	县
0	43.66	43.95	48.93	43.07	45.20	47.46	50.85	53.27
1	49.28	48.78	42.26	47.79	42.33	41.82	34.56	34.36
2	6.97	7.18	8.72	9.07	12.47	10.63	14.48	12.29
3 ⁺	0.09	0.09	0.08	0.08	0.07	0.09		
有老年人户合计	56.34	56.05	51.06	56.94	54.87	52.54	49.04	46.65

注:2010 年有 2 个老年人的构成类别中包括 2 个以上老年人。

总之,2010 年有“养老”责任的三代直系家庭已不到 50%。农村有 65 岁以上老年人的三代直系家庭甚至低于城市。从这一角度看,“养老”已非城乡三代直系家庭的普遍职责。

4.1.2 老年人在三代直系家庭生活比例的变化

在此,我们主要通过对75岁及以上老年人在三代直系家庭与其他类型家庭的构成进行比较(重点考察老年人生活比例相对高的几类家庭)进一步认识三代直系家庭的养老功能及其变化(见表4)。

表4 不同类型家庭的养老功能比较

Table 4 Function of Elderly Support in Different Types of Families in the Three Census Years

%

市 县 别	年 龄 组	1982年						2000年						2010年					
		单 人 户	夫 妇 家 庭	三 代 直 系	二 代 直 系	四 代 直 系	隔 代 家 庭	单 人 户	夫 妇 家 庭	三 代 直 系	二 代 直 系	四 代 直 系	隔 代 家 庭	单 人 户	夫 妇 家 庭	三 代 直 系	二 代 直 系	四 代 直 系	隔 代 家 庭
市	75~79	14.80	11.66	48.10	2.65	3.21	8.50	12.91	24.80	39.21	4.60	1.81	6.22	15.68	35.33	27.72	6.05	0.99	3.65
	80~84	15.03	6.96	50.59	3.01	6.12	9.36	14.61	15.80	38.07	8.35	4.45	7.38	17.27	25.87	27.93	10.36	2.94	4.44
	85+	13.49	3.76	46.72	4.48	8.86	11.66	13.49	7.05	35.48	14.22	12.52	8.38	21.08	13.93	27.07	15.38	7.81	5.21
县	75~79	15.59	11.54	51.80	1.89	4.59	4.17	10.56	17.10	47.72	6.53	4.53	4.43	15.14	24.54	34.65	7.90	3.56	5.31
	80~84	17.66	7.62	48.95	2.32	8.49	5.74	11.86	10.60	41.67	11.70	9.43	5.30	16.74	17.52	33.17	11.85	6.60	5.05
	85+	18.73	4.29	42.54	4.24	13.01	8.05	11.80	5.92	33.29	16.73	14.86	7.11	16.94	9.22	27.12	18.16	12.98	6.08

根据表4,1982年,城市75岁及以上三个年龄组老年人在三代直系中生活的比例最大,特别是75岁和80岁组接近或达到半数者在其中生活。2000年则明显降低,至2010年进一步下降。其中2010年三个年龄组的比例分别较1982年减少42.37%、44.79%和42.06%,比2000年减少29.30%、27.35%和23.40%。不过,变动之后,这三个年龄组老年人在三代直系家庭生活的比例虽不占主导地位,却仍属最大的单项类型。

农村与城市有基本相似的变动轨迹。其中75岁及以上三个年龄组老年人2010年在三代直系家庭占比较2000年分别降低27.39%、20.40%和18.53%。

无论城乡,2010年75岁及以上老年人在三代直系家庭生活比例降低的同时,出现两种分流,一部分流向二代直系家庭;另一部分流向夫妇家庭和单人户。第一种分流在85岁以上组比较突出。2010年城市85岁以上组老年人在二代直系家庭生活的比例较1982年提高243.30%,农村增长328.30%;两者较2000年分别提高8.16%和8.55%。这一分流的原因是,一些三代直系家庭中第三代人成年后离家或结婚分出,第二代中年人(子代)承担着对第一代高龄父母的赡养义务,形成亲子两代人同爨格局。第二种分流在三个年龄组均有表现,生活能够自理的老年人单独生活增多。城乡75岁及以上老年人在夫妇家庭生活的比例2010年较2000年提高幅度均超过40%,单人户增幅则多在20%以上。从中可见,当代老年人居住方式呈现出“传统”与“现代”新的“二元”格局。

综上所述,无论从三代直系家庭所容纳的65岁及以上老年人数量构成,还是75岁以上老年人生活的家庭类型看,其养老功能在保持“传统”的基础上有所削弱,一半及以上三代直系家庭没有65岁及以上老年人,即形式上看其“家内”没有“养老”责任。城市超过1/3的85岁以上老年人夫妇和单人独居。当然,无论城乡,这些高龄老年人与子女和孙子女一起生活仍占主流,生活自理能力降低的高龄老人尚难以摆脱对已婚子女等亲属的照料依赖。

4.2 三代直系家庭的抚幼功能

我们认为,抚幼,即三代直系家庭中的第一代协助第二代抚育婴幼儿阶段的第三代是该类家庭的一项最主要功能。那么,从纵向视角看,这一功能究竟增强了,还是有所削弱?我们知道,在生育控制政策约束之下,城乡育龄夫妇生育子女数均相应减少,城市独生子女家庭增多。从第三代角度看,无

论父母还是祖父母,抚幼的负担减轻了。不过,在第三代处于幼童阶段,家庭的抚幼功能和子女数量的多少关系不是很大。或许在第三代数量减少的情况下,祖辈对其抚育更为重视,形成三代直系家庭的可能性增大。这是一种假设,那么实际情形如何?在此,我们对不同时期5岁及以下儿童生活的家庭类型进行考察,以便对三代直系家庭的抚幼功能及其变动有所认识。

表5 不同类型家庭的抚幼功能比较
Table 5 Function of Raising Children in Different Types of Families in the Three Census Years %

幼儿 年龄(岁)	市						县					
	标准 核心	其他 核心	三代 直系	四代 直系	隔代	复合	标准 核心	其他 核心	三代 直系	四代 直系	隔代	复合
1982年												
0	46.15	11.52	31.82	1.68	0.80	7.00	50.68	6.68	34.97	2.42	0.75	3.62
1	52.67	12.86	25.92	1.03	1.03	5.46	56.26	7.12	30.36	1.70	0.77	2.94
2	56.85	14.25	22.31	0.78	0.94	3.92	59.29	8.42	27.24	1.25	0.75	2.21
3	58.37	15.13	20.86	0.56	1.10	3.00	60.73	9.34	25.42	0.96	0.73	1.82
4	58.70	16.31	19.87	0.47	1.13	2.48	60.88	10.27	24.59	0.82	0.70	1.57
5	58.58	17.17	19.15	0.45	1.16	2.11	60.86	11.21	23.83	0.72	0.69	1.25
0~5岁	54.81	14.41	23.71	0.87	1.01	4.13	58.07	8.85	27.76	1.32	0.73	2.24
2000年												
0	48.10	6.96	36.96	1.86	1.38	3.79	38.19	3.87	47.15	4.01	2.50	3.55
1	49.98	7.44	34.85	1.73	1.64	3.72	42.18	4.97	41.67	3.46	4.01	2.88
2	56.52	5.96	29.92	1.16	2.32	3.48	45.20	6.00	37.95	2.61	4.62	2.45
3	57.38	5.56	30.60	1.09	2.10	2.74	48.65	5.85	34.31	2.29	5.26	2.15
4	60.68	5.98	25.85	1.13	2.48	2.93	50.77	6.61	32.23	1.69	5.00	1.81
5	62.37	6.73	23.69	0.76	2.20	3.46	52.20	7.25	30.51	1.43	5.14	1.74
0~5岁	56.06	6.43	30.10	1.27	2.03	3.35	52.20	7.25	30.51	1.43	5.14	1.74
2010年												
0	44.33	6.31	40.33	1.70	1.85	2.38	23.04	4.95	52.73	4.82	5.92	4.02
1	46.22	7.20	37.43	1.46	3.02	2.27	25.92	5.58	48.62	3.96	7.79	3.51
2	51.35	7.31	33.68	1.02	2.79	2.08	28.81	6.03	45.00	3.09	8.95	3.39
3	50.36	7.30	34.64	1.10	2.69	2.00	30.77	6.59	42.72	2.92	9.19	3.15
4	56.49	6.96	29.47	0.72	2.93	1.83	34.33	6.99	40.45	1.87	8.92	2.86
5	56.03	7.23	29.47	0.82	3.11	1.81	37.28	7.37	38.02	1.89	8.47	2.20
0~5岁	50.93	7.08	34.03	1.13	2.76	2.05	30.07	6.26	44.51	3.07	8.25	3.19

注:表中略去了一些家庭类型。

依照表5,标准核心家庭和三代直系家庭是婴幼儿生活的两个主要类型。值得注意的是,无论城乡,1982年以来,婴幼儿在三代直系家庭生活的比例有增大的趋向。

2000年,农村0岁婴幼儿在三代直系家庭生活的比例超过标准核心家庭。2010年,这一趋向更为突出:农村0~5岁各单岁婴幼儿在三代直系家庭生活的比例最大,其中0岁婴幼儿一半以上在三代直系家庭生活,而1982年只占1/3强。

如何解释这一现象?我们认为,就农村来说,1982年,生育年龄夫妇,特别是农村30岁以下者兄

弟数量相对较多,结婚不久、生育之前就与父母分开生活的做法具有一定普遍性,因而其年幼子女在标准核心家庭生活的比例相对较高。至2000年这种状况有了初步改变,2010年则出现根本变化,即多数初婚、初育青年夫妇从男方看为独子(在农村习惯下,一子一女、一子二女等也属独子)。其婚后与父母组成二代直系家庭,生育后则仍保持三代人同居共爨格局,由父母帮助照料子女。城市2010年婴幼儿在三代直系家庭生活比例虽未成为主导类型,但其比例较1982年明显提升。我们认为,这种变化也与年轻夫妇中独生子女比例较大,其生育子女后,特别是小孩一、二岁时,父母(公婆)帮助其照看子女有关。

当然,从年幼子女生活方式分析家庭的抚幼功能这一方法也有不足,因为一些亲子分爨家庭,父母也对其孙子女的照料付出辛劳,如城市夫妇在子女入托前每日送给已退休的父母照看,农村亲子分爨夫妇中出外务工者(包括短期或当天出外者)将年幼子女交由父母(公婆)照看者,也非少数。但必须承认,相对于“家际”抚幼,“家内”(“三代同堂”)抚幼更为“规范”和具有稳定性。在这样的三代直系家庭中,正值中年或低龄老年阶段的第一代多起主导作用,其对第二代的帮助更为直接。

5 结语与讨论

三代直系家庭是当代中国较复杂家庭的代表类型,其在不同时期家庭总体中的构成既有稳定的一面,也有城乡趋向具有差异的另一面。1982年以来城市三代直系家庭表现为减少,至2010年降幅为18.94%;农村1982年和1990年相对稳定,1990年后逐渐增加,2010年较1990年提升26.92%。这种变动既与城乡不同的居住偏好有关,也与少生之下,子女成年后亲子异地生活增多现象有关。城市2000年后第一代独生子女逐渐长大,他们中婚前离开父母到外地求学、就业的比例增大,促使中年父母“空巢”现象增多;婚后、特别是生育后与父母组成稳定的三代直系家庭可能性降低(当然不排除一些中老年人在孙子女幼小时通过与子女组成短期或阶段性的三代直系家庭)。农村三代直系家庭构成提高主要是独子比例增大和青年子代非农就业成为主导;其婚后,特别是生育后与亲代同居共爨,从中“受益”较多。

整体看,1982年以来城市三代直系家庭保持着中年和低龄老年人为户主主体的格局,农村则从青年和中年为户主主体向中年和低龄老年人为户主主体转化,表现为向城市的构成形式靠拢。农村的这种状态与集体经济时代或后集体经济时代初期经济环境发生改变有关,当时三代直系家庭多为具有较强劳动能力或养家糊口能力的青壮年成员。而至当代,对家庭的经济贡献和家庭资源的掌握能力最为重要,中年及低龄老年亲代比青年子代更具有这方面的优势。

三代直系家庭的养老功能有所削弱,表现为2010年一半以上的三代直系家庭没有65岁及以上老年人。但85岁以上老年人与子女和孙子女一起生活者仍占多数,家庭成员对高龄老年人的照料功能依然保持着,农村的这一特征更为突出。城乡老年人在三代直系家庭的构成降低的同时,婴幼儿于其中生活的比例呈现增长趋向,农村尤其显著。其原因在于,2010年多数初婚、初育青年夫妇为独生子女,或从男方看属于独子。其婚后,特别是生育后,三代人同居共爨,可获得父母在家务料理和子女照料方面的帮助。与多子家庭相比,父母与独子夫妇之间利益冲突相对较少。三代直系家庭“家内”抚幼功能因此表现出增强的特征。城市虽然也有这种表现,婴幼儿与父母形成不同形式的核心家庭为主导的局面却无根本改变。

城乡三代直系家庭构成变动的不同趋向(城市减少、农村增长)表明,当代中国三代直系家庭并非按照一种路径变动,不能简单推断其将保持现状或将处于持续缩减过程中。我们认为,这与社会转型初期中国社会仍保持着多重“二元”状态有关。

参考文献/References:

- 1 王跃生. 中国家庭代际关系的理论分析. 人口研究 2008; 4: 13-21
Wang Yuesheng. 2008. A Theoretical Approach to Intergenerational Relationships in China. Population Research 4: 13-21.
- 2 王跃生. 当代中国家庭结构变动分析. 中国社会科学 2006; 1: 96-108
Wang Yusheng. 2006. The Changing Family Structure in Contemporary China: An Analysis. Social Sciences in China 4: 96-108.
- 3 黄宗智. 中国的现代家庭: 来自经济史和法律史的视角. 开放时代 2011; 5: 82-105
Philip. C. C. Huang. 2001. The Modern Chinese Family: In Light of Economic and Legal History. Open Times 5: 82-105.
- 4 李银河. 家庭结构与家庭关系的变迁——基于兰州的调查分析. 甘肃社会科学 2011; 1: 6-12
Li Yinhe. 2011. Changes of Family Structure and Family Relation Based on Investigation in Lanzhou. Gansu Social Sciences 1: 6-12.
- 5 龚维刚. 农村分家类型与三代直系家庭的变动趋势——基于对全国人口普查数据的分析. 南方人口 2013; 1: 61-72
Gong Weigang. 2013. Types of Rural Household Division and Changing Trends of Lineal Families with Three Generations: An Analysis of the National Census Data. South China Population 1: 61-72.

(责任编辑: 宋 严 收稿时间: 2013 - 09)